

## 緊急醫療網收案對象

第1類：警、消人員協助送醫，但未住院個案。

第2類：經審查會審查後未達強制住院之離院病人。

第3類：門診或急診醫師建議住院，但病人不願意住院個案。

第4類：非本部追蹤關懷之被護送就醫病人、或衛生局轉介之困難個案。

第5類：警消護送就醫次數3個月達2次以上者。

第6類：出院個案獨居、無固定就醫、服藥不規律、家中主要照顧者65歲  
以上出院個案、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出院個案。